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485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修玉。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世奇公司”)与被告陈修玉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兵、被告陈修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盟世奇公司诉称，动画片《熊出没》中动画形象“光头强”、“熊大”、“熊二”家喻户晓，享有很好的社会评价和很高的社会知名度。2012年4月2日，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将《熊出没》动漫形象授权给原告，授权范围是中国大陆独占性(专有)使用上述形象生产、销售毛绒公仔，并有权就未经许可使用上述形象生产、销售毛绒公仔的行为进行维权。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熊出没》动画形象美术作品的毛绒公仔商品，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发行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0,000元。审理中，原告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陈修玉辩称，被告系零售商，店铺中仅有的两个毛绒公仔商品均被原告购买，原告应追究生产商的责任，同意向原告返还购物费，请求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李明、丁亮于2011年1月15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熊大》，2011年1月25日创作完成美术作品《熊大》(共12幅)、《光头强》，并于2012年1月18日在北京首次发表美术作品《熊大》(共12幅)、《光头强》(共12幅)，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申请享有著作权，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国家版权局分别于2011年11月21日、2012年12月20日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分别为：2011-F-050461、2011-F-050457、国作登字-2012-F-XXXXXXXXX，国作登字-2012-F-XXXXXXXXX，著作权人均均为华强公司。美术作品《熊大》描绘的是一只体态肥硕的狗熊，其造型特征为头部上方有两只深棕色耳朵，两只大眼睛呈绿色，口鼻部向前突出，鼻部为肉球状，嘴唇较厚并微张，口鼻部周围及胸部为白色，身体其他部位均为深棕色。美术作品《光头强》描绘的是一个男性人物，其造型特征为头戴毛毡帽，身穿小皮袄，眼睛又圆又大，蒜头鼻，八字胡，招风耳。

2011年至2012年间，华强公司作为制作机构先后制作电视动画片《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颁发(粤)动审字[2011]第044号、(粤)动审字[2012]第014号、(粤)动审字[2012]第023号、(粤)动审字[2012]第040国产电视动画

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在全国发行。2012年，“熊大、熊二”形象在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评选中荣获“中国十大卡通形象”；动画片《熊出没》荣获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2013年8月2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权原告盟世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的著作权的权利，并授权原告盟世奇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期限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9月24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权原告盟世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毛绒类衍生产品(毛绒公仔产品、手偶、帽子、毛绒类书包、锤子)上专有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吉吉等)的著作权的权利，并授权原告盟世奇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期限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被告陈修玉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东太路415、417号经营上海市宝山区藏宝园小百货店，该店铺注册日期为2005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为小百货零售。

2014年3月6日，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申请人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来到上海市东太路四一七号“CBY藏宝园饰品屋”店铺购买毛绒公仔二个，并取得《收据》、贵宾卡各一张，公证人员对该店铺铭牌及门牌进行了拍照。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购买的商品及商品标签、吊牌信息进行了拍照。购买的商品由该处加封后交申请人保管。2014年3月28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2014)沪静证经内字第1251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记载并证明公证书所附《收据》、贵宾卡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照片打印件与实际情况相符。《收据》记载：入账日期2014年3月6日，人民币108元，收款事由熊大、光头强各一只，单位盖章栏手写“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XXX号”，经办人藏宝园。贵宾卡正面印有“藏宝园贵宾卡 NO.2261”，反面印有“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东太路XXX号”。

审理中，本院当庭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物品，启封前物品封存完整。打开后，内有2个毛绒公仔，一只为深棕色直立卡通熊，头部上方有两只深棕色耳朵，两只眼睛呈绿色，鼻子较大，嘴唇较厚，口鼻部周围及胸部为白色，布标上显示“CE MADE IN CHINA”字样，该毛绒公仔没有商标及吊牌；另一只为男性人物形象毛绒公仔，头部戴有橙色毛毡帽，身穿土黄色背心皮袄，眼睛又圆又大，蒜头鼻，八字胡，招风耳，该毛绒公仔吊牌显示“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光头伐木破坏环境双熊出没保护家园”、“熊出没”等字样。

经当庭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保护的《熊大》、《光头强》美术作品在身体结构比例、面部特征、整体外观上基本一致。上述商品经原告盟世奇公司鉴定，因布标、吊牌与原告产品不符，属于侵权商品。

另查明，2014年1月8日，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与原告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代理原告上海范围内的所有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胜诉后原告支

付5,000元每个案件，判决、调解、和解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均视为胜诉。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了公证费900元、购物费108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3)深证字第42726号、42691号、49450号公证书，授权证明书，(2014)沪静证经内字第1251号公证书及公证实物，鉴定证明书，公证费发票，收据，委托代理协议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著作权权利的证据。现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熊大》、《光头强》美术作品著作权人为华强公司，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载明《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制作机构亦为华强公司，本院可以认定华强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权。

根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原告盟世奇公司经华强公司授权，取得在我国大陆地区毛绒类衍生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大》、《光头强》卡通形象著作权并可以自己的名义维权，故原告盟世奇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本案中，被告陈修玉销售的毛绒公仔与涉案作品比较，在整体形象、面部特征、人物色彩等方面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被告陈修玉在其经营的上海市宝山区藏宝园小百货店内向公众销售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毛绒公仔，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就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享有的发行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在审理中撤回要求被告陈修玉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数额，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创作难度、艺术美感与市场价值，侵权作品的使用方式，侵权行为性质及后果，被告的经营规模，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及购物费，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本院结合依法维权的实际需要和相关律师收费标准，酌情予以确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修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含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00元)。

如果被告陈修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83元，被告陈修玉负担人民币36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刘燕萍
吴奎丽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